

剪刀风

(台湾) 琼瑶 著



剪 剪 风

琼 瑶 著

北 岳 文 艺 出 版 社

〔晋〕新登字2号

剪 剪 风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（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）

新华书店经销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5.75 字数：111千字

1987年8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2次印刷

ISBN 7—5378—0425—7

I·403 定价：4.20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叙述了一个如诗如画、如幻如梦、如泣如诉的爱情故事。

十年前，早春。烟雨濛濛，罗幕轻寒。在一个化装舞会上，一群天真、烂漫、活泼的男孩子和女孩子中间，年轻潇洒、沉郁孤高的声乐系学生柯梦南与美若天仙，娴淑文静的姑娘蓝采相识并相爱了。

如果不是柯梦南一曲轻歌打动了好几个女孩子的心，如果不是热情如火的漂亮姑娘何飞飞也爱上了柯梦南如痴如狂，那么，柯梦南和蓝采的爱情故事将该是怎样一个完美的结局？然而……

出 版 说 明

对于台湾几十年来小说创作的情形，过去介绍得少，自然广大读者了解得也少。近几年来，不断有一些台湾小说的选本问世，这对于增进了解，开阔视野，无疑是有所裨益的。为加强海峡两岸文学的交流，我们把台湾女作家琼瑶的长篇小说《剪剪风》拿来付梓，以饯读者。

琼瑶，原名陈喆，湖南衡阳人，一九三八年生，一九四九年随家由大陆到台湾。一九四七年她刚九岁，就在上海《大公报》儿童版发表了第一篇小说《可怜的小青》；十六岁时，她用成人的口吻写的小说《云影》在《晨光》杂志发表。一九六三年七月，她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《窗外》，从此跃登台湾文坛。她创作颇丰，作品已有数十部之多。许多作品都要再版十几甚至几十版，而且往往都被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，在台湾和海外拥有大量读者，尤其受到广大青年的欢迎。

为保留这部作品的原作版权，我们将把应付作者的稿酬暂存，一俟取得联系，即行奉上。

编 者

不知怎么，我们这一群人居然又都聚集在一块儿了，闹哄哄的挤满了我的小书房，竟比下帖子请来的还齐全。大概将近有十年没有这样的盛会了，十年间，我搬过七、八次家，难得他们还找得到我的住址，更难得他们会不请自来。何况，这还是个下着毛毛雨的、冷飕飕的冬夜！

我在房间中生了一盆炭火，不为了怕冷，就为了喜欢那份“围炉”的情调。炉火烧得很旺，映红了每一个人的脸，再加上大家兴奋的谈话和笑闹，使我这间平日冷冷清清的小房间突然增加了不少的生气。紫云和彤云这一对姐妹仍然是形影不离，相亲相爱的。当初祖望和她们姐妹二人的三角故事早已成为过去，现在祖望和紫云都已结婚七年了，彤云也嫁了一个“圈外人”，不属于我们这个圈圈的。还好，今天她没有把这个“圈外人”带来，否则总有一份生疏和尴尬。祖望坐在这一边，还是那份笑吟吟、好脾气的样儿，只是，鼻梁上多了一副近视眼镜，显得深沉了许多，本来么，他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爸爸了。

小张、小俞、小何是一道来的，这三剑客在十年后的今

天，依然是三剑客，而且依然打着光杆，听说几个月前，他们还在一块儿做“当街追女孩子”的游戏，看来要老“天真”到底了。本来我们当初都希望纫兰能够和他们之间的一个结合，谁知这三剑客友谊胜过爱情，竟然你推我让的推了两三年，直到纫兰也嫁了个“圈外人”，他们才跌足捶胸的互相抱怨不已。现在，纫兰已经有六岁大的女儿了，人也发胖了，却比以前多了一份成熟的美，坐在我们之中，还是那么文文静静的不爱说话。她是被怀冰拉来的，怀冰和谷风这一对理想夫妻，该是我们这个圈圈里最没经过风暴，最一帆风顺，也最恩爱的一对了。

忽然间来了这么多客人，确实使我有些手忙脚乱，倒茶倒水、瓜子、牛肉干忙个不停。偏偏大家虽然都是超过三十岁的人了，吃起东西来依然不减当年，使我这个主人简直忙不完。最后还是怀冰拉了我一把说：

“你就坐下吧！你真要张罗吃的，就是有十个贮藏室也不够，三剑客吃起东西来那股穷凶极恶劲儿，我是领教够了！”

“怎么，”小俞立即对怀冰瞪了瞪眼：“在你家吃过几顿饭，你就嫌我们了，是不是？再怎么穷凶极恶，也没把你家吃穷呀！你和谷风是越发达，反倒越小器了！”

“好了好了！”谷风插进来说：“别人说一句，小俞总要拉扯上一大堆……”

“瞧，帮凶的来了，”小俞嚷着：“不是妇唱夫随，就是夫唱妇随，你们这一对呀，真是……”

“天造地设！”小张接口说。

“别吵了吧！”紫云提高嗓子说：“就是三剑客顶要命，走到那儿就吵到那儿，每次要谈正经事都是被他们吵混掉了，说有多讨厌就有多讨厌……”

“怎么了？”小何用手抓抓头，还是他那副毛手毛脚的老样子。“看来我们很不受欢迎嘛，干脆咱们走吧！”

“不许走！”彤云喊：“事情没讨论完谁也不许走！”她环室看了一眼，问：“人都到齐了没有？”

“还少了水孩儿和无事忙！”祖望慢条斯理的说。

“有没有人通知过他们？”

“我没通知过。”小俞举了举手。

“那么我们再等一等吧！”纫兰说。

“等一等？等谁？”一个声音在书房门口响起，我抬起头来，无事忙正披着件湿淋淋的雨衣，神气活现的站在那儿，他的后面，我那个傻好人般的小下女秀子笑态可掬的报告着：

“小姐，又有客人。”

秀子在我这儿做了两年，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场面，她显然有点兴奋得过了头。迎进了无事忙，小何劈头就是一句：

“你这人怎么了？总是迟到！难道你太太又进了产房了？”

无事忙原名是吴士良，只为了他永远慌慌张张，象个大头苍蝇般飞来飞去，却忙不出个所以然来，所以大家给了他

个绰号叫无事忙。六年前他结了婚，娶了个农村小姐，他该是我们这一群里最勇于“生产”的一个，婚后，他的夫人在六年间给他一连生了五个孩子。据说，从此他就和尿布、奶瓶什么的结下了不解之缘，无事忙早就应该改作“有事忙”了。

“别挖苦人，行不行？”无事忙脱下雨衣，摔了一屋子的水，炉火也沾了几滴，发出“嗤嗤”的轻响，他这才看见了炉火，大发现似的叫着：“好呀！好火！外面冷得可够受！”望着我，他说：“蓝采，你还是我们中间最懂得生活的一个！”

“坐下吧！别站在那儿弄得人心慌！”怀冰推了一张椅子给他。问：“你太太好吗？”

“不好。”无事忙坐了下来，毫不考虑地说。

“怎么？”怀冰皱皱眉。

“流产了一个孩子。”

“啊呀，我的天！”彤云叫着：“你怎么还要孩子呀！”

“增产报国呀！”无事忙苦着脸说。

“呸！见鬼！”彤云咒了一句。

“言归正传，”无事忙说：“你们不是叫我来讨论怎么欢迎柯梦南的吗？柯梦南这小子真‘神’起来了，今天整个报纸的第三版都是他要回国的消息嘛！”

“当然了。”小俞说：“他现在是出了名的音乐家了！”

“我早就知道他会有今天的，”祖望接了口：“他始终是我们这圈圈里最不平凡的一个。”

“不要扯得太远，”无事忙一股紧张的样子，“到底我们准备怎样欢迎他？”

“别忙，”小张说：“水孩儿怎么还没来？”

象是答复小张的问话，秀子在门口高叫着：

“小姐，又有客人！”

水孩儿轻轻盈盈的走了进来，十年间她的变化最大，结过婚，离过婚，出了国，又回了国。但是，她仍然如水般清灵秀气，一身全黑的丝绒旗袍，薄施脂粉，没有戴任何装饰品，却使满屋子一亮。

“怎么，”她向满屋扫了一眼。“都到齐了？”

“可不是，”祖望说：“除去出了国的小魏和老蔡，结了婚就失去消息的美玲——”

“还有就是，”勿兰慢吞吞的说：“柯梦南。”

“还有——”祖望的声音更轻：“何飞飞。”

柯梦南？何飞飞？时间要倒退到十二年前。



我们是毕业于同一所男女合校的中学。

我还记得在毕业典礼上，我们大家所唱的毕业歌：

“歌声凄，琴声低，
无言诉心迹，
数年聚，深相契，
一朝远别离，
远别离，莫唏嘘，
身虽别，心相依……”

我们含着泪唱，带着满怀的迷茫和悱恻来唱。对于前途，我们的困惑多于兴奋，因为我们不是一所著名的中学，换言之，不是一个升学率很高的中学，但是，对于别离，我们都不胜怜悯，我想，没有比我们这个班级更合作的班级，也没有比我们感情更好的班级了。当毕业典礼结束之后，我们散在操场和走廊上，大家都悻悻惶惶的，没有喜悦，没有兴奋，只有空虚和哀愁。

在班上，我和怀冰的感情最好。那天，坐在操场旁的大榕树下面，我们默默相对，想得很多，想得很远。三年的高中生活，苦多于乐，大家都期望早些毕业，但是，一旦毕业了，却又都不愿意接受毕业的事实。就在我们相对无言的时候，何飞飞来了，跨着轻快的步子，她连蹦带跳的走到我们身边，脸颊被太阳晒得绯红，额上挂着汗珠，眼睛里流露着兴奋和愉快，她浑身找不着一点儿颓丧的气息，无论什么时候，她永远是那样无忧无虑！站在我们面前，她叫着说：

“怀冰，蓝采，别那么长嘘短叹的，快站起来，我有一个伟大的提议！”

“什么提议？”我不大带劲儿，何飞飞的提议绝对不会“伟大”，如果不是要捉弄人，就是要开玩笑，她仿佛一生都没有正经过。

“我提议我们永远不要分开！”

“嗨！”怀冰喊了一声：“你的提议确实伟大！”

“真是！你们别那样阴阳怪气！”何飞飞急了，圆圆的脸胀得更红。“我告诉你们，我们征求大家的意见，以后不论我们考到什么学校，我们要永远取得联系，尽量利用假日，大家聚在一块儿，郊游也好，谈天也好，野餐也好，反正，每隔十天八天，我们就聚会一次，这样，我们不是永远不会分开了吗？”

“好计划！”谷风走了过来，叫着说：“我加入一个！”

“我也加入！”祖望伸出了手，“大家握手吧！”

“别漏掉我们！”是外号叫三剑客的小俞、小张 和小何，他们也伸出了手，搭在我们的手上面。

“还有我！”是无事忙。

“还有我们！”是紫云和彤云。

“还有我！”

“还有我！”

“还有我！”

顿时，人从各个角落里涌了过来，一双手搭了上去，叠成高高的一叠。

就这样，我们这个“圈圈”成立了。刚开始，我们拥有三十几个人，几乎全班都加入了。但是，大专联考之后，有的考到南部去了，有的没有考上大学，就不愿意再和旧日同学见面了，有的自然而然的就失去了联络。到最后，我们这个圈圈维持了固定的人数，大约一共有十五、六个人。

那是最不知道忧愁的年龄，那也是忧愁最多的年龄，那是不知天高地厚却妄想征服宇宙的时期。我们已经属于不同的大学，也有的失学在家，但是每次只要招呼一声下次聚会的时间地点，大家就会准时的来了。我们在一块儿疯，一块儿笑，一块儿闹，一块儿游山玩水，谈天说地，嬉笑怒骂，也一块儿“捉捉恋爱的迷藏”。

“捉捉恋爱的迷藏”这句话，是何飞飞发明的，我总觉得这句话在文法上有点问题。但是，何飞飞发明的话，十句有八句在文法上都讲不通，在意思上却表达的再贴切也没有，于是，久而久之，大家也不挑她的毛病了，反而都顺理

成章的引用起“何飞飞”式语法来。“捉捉恋爱的迷藏”是指那时的情况，十五、六个男男女女的青年在一块儿玩，总有点微妙，今天，甲对乙献了殷勤，明天，乙又和丙特别亲热，后天，丙说不定又和丁来往密切。何飞飞常私下对我说：

“瞧，整个就象演戏，谁知道若干年后，咱们这场戏会演成个什么局面？”

当然，谁知道呢？我们谁都不会知道，我们也不知道，我们只是尽情享受属于我们的欢乐。至今，我仍然怀疑，当时何飞飞说这句话的时候，是不是已有某种预感？是不是她自己已经知道她将扮演的角色？当时，她是我们这一群里最会闹，最无忧无虑，最爱笑爱吵的一个，无论何时何地，只要有她在，老远就可以听到她旁若无人的笑声和叫声：

“哈哈，真滑稽，滑稽得要死掉了！”

“真滑稽”，和“要死掉了”都是她的口头语，就不知道她怎么会有那么多事情“真滑稽”和“要死掉了”。她看到水里有条鱼也是“真滑稽”，看到一个老农夫也是“真滑稽”，看到一朵花开得很漂亮也是“真滑稽”，反正，一切需要用感叹词的句子，到她那儿就变成了“真滑稽”。尤其，后来她发现“滑稽”两个字在古时正确的发音应该念作“骨稽”的，她就左一声“真骨稽”，右一声“真骨稽”的，听得我们可真是“骨（滑）稽”极了。水孩儿常常对她说：

“你就别骨（滑）稽了吧！还是滑稽吧！”

她会把大圆眼睛一瞪，鼻子皱成了一堆，嚷着说：

“真滑稽！你这个滑稽才真滑稽透了呢！以错的来改对的，简直滑稽！”

这几个“滑稽”“滑稽”，弄得我们可真又“滑稽”又“滑稽”，每次都笑得肚子痛。何飞飞还有个特别本领，就是别人不笑的时候她笑得开心，别人都笑得时候她反而紧绷着个脸儿一点也不笑。每次我们好不容易笑停了，一看到她那张实在正经不起来，却又一本正经的“滑稽”样子，就又忍不住的要笑。看我们笑得前俯后仰的，她倒经常纳闷的用手托着腮，百思不解的说：

“怎么就那么好笑呢？真滑稽！”

何飞飞就是这样一个人，老实说，她是我们大家的宠儿，有她在，空气永远不会沉闷，有她在，人人都觉得开心。男孩子们喜欢她，女孩子们也喜欢她。但是，对于她的调皮捣蛋，却常常叫人吃不消，尤其是想追求她的男孩子，常被她捉弄的下不来台。有一次，小魏在她耳边不知道讲了一句什么，她一个劲儿的点头，也在小魏的耳边说了几句悄悄话。那一整天，小魏始终兴奋得眉飞色舞，眼光就绕着何飞飞转。而我们，都分别得到了何飞飞的暗示：

“晚上小魏请看电影，国际戏院门口集合，大家一起去！”

我们都是爱开玩笑的，也是唯恐天下不乱的，因此，当小魏兴冲冲的赶到国际戏院门口时，他看到的是黑压压的一大群人，足足有十五、六个。再也没有一个时刻小魏的脸色是那样尴尬的，瞪大了眼睛，他呐呐的说：

“这……这……这是怎么？”

“你不是请看电影吗？”何飞飞作出一股诧异的样子来：“难道你忘记买票了？我已经帮你约了大家，一共十六个人，你赶快买票吧！”

“这……这……”小魏急得说不出话来，只是用手抓着头，但是何飞飞却一脸正经，丝毫没有开玩笑的样子，因此他也不敢冒昧，半天才可怜兮兮的说：“我请了大家吗？”

“你是的，”何飞飞板着脸说：“你还不买票，在等什么？你叫我通知大家的。”

“你——你没有听错吗？”小魏结舌的问。

“胡说八道！”何飞飞竖起了眉毛，很可怕的样子：“难道你想冤大家白跑一趟吗？做人不能这样做的。都快开演了，你到底是买票还是不买票？”

“好，好，好，我买，我买，我买。”小魏一叠连声地说，慌忙去买了票（据说，用掉了他一个月的零用钱。）而何飞飞呢？早躲到一边，笑了个前俯后仰。事后，小魏咬牙切齿的说：

“这个鬼丫头，总有一天，她也被人捉弄一下才好呢！”

可是，何飞飞是不容易被人捉弄的，她太机伶了，太灵巧了，而她又是一派天真和惹人喜爱，谁会忍心去捉弄她呢？除非是命运。

我们就是这样爱闹的一群，但是，柯梦南并不属于我们这一群，他是后来才加入的。

那是一个夏天的晚上，我们全体到谷风家里去玩。

谷风可以说是一个天之骄子，他有个身跨政教两界的、有名的父亲，和一个慈祥而好脾气的母亲，在他上面有三个姐姐，都已经出嫁，他是家中唯一的男孩子，又是最小的，得宠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。家庭的环境好，他口袋里常有用不完的钱，他又慷慨好客，所以特别得人缘。我们最喜欢到他家里聚会，为了他家那无人干涉的大客厅，和那些准备充足的零食。

那天的天气很热，气压很低，他们预料会有一场豪雨，可是一直到晚上，雨都没有下下来。幸好谷风家的客厅里有冷气，这比瓜子牛肉干更受欢迎。我和怀冰坐在一块儿，人差不多都到齐了，室内一片笑语喧哗。这使我有些感触，从小我就怕寂寞，喜欢人多的地方，但是到了人多的地方，我又会有种莫名其妙的、想逃避的感觉。这应该和我的家庭环境有关，妈妈在我六岁那年和爸爸离婚，爸爸带走了哥哥，妈妈带着我。一直到现在，我们就母女二人相依为命。妈妈始终没有再婚，并不是没有机会，而是为了我，她常说：